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3,276,666	3,412,690	(4.0)%
銷售管道燃氣	2,098,195	2,317,565	(9.5)%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748,185	612,974	22.1%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413,612	461,471	(10.4)%
毛利	784,833	850,040	(7.7)%
(毛利率)	(24.0)%	(24.9)%	(-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93,390	324,351	(71.2)%
(純利率)	(2.9)%	(9.5)%	(-6.6)%
每股盈利			
基本	3.70港仙	12.85港仙	(71.2)%
攤薄	3.70港仙	12.84港仙	(71.2)%
EBITDA	608,342	759,287	(19.9)%
每股資產淨值	79港仙	79港仙	—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58,289	324,003	(20.3)%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維持良好的增長記錄，是一個成熟及穩健的天然氣分銷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革新性政策的影響下，過去十年國內天然氣市場不斷拓展。為抓緊中國國內對清潔能源需求日益殷切的機遇，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積極併購，藉以開拓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地域覆蓋面，以超逾行業增長為目標。年內本集團積極鞏固其新收購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財政貢獻。

最新發展－收購HARMONY GAS 88.7%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最大的收購項目，成功收購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Harmony Gas」)50%的股權。憑藉Harmony Gas擁有22個獨家天然氣分銷項目，本集團成功將地域覆蓋面伸延至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及江蘇省等天然氣高需求地區。Harmony Gas的天然氣項目均位處黃金地段，鄰近主要天然氣管道，並獲中國授予獨家經營權。為實現Harmony Gas龐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決定進一步加大收購力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額外收購Harmony Gas 38.7%股權權益，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內完成。本集團將成為Harmony Gas的最大股東，並持有其88.7%股權權益。

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會著手鞏固及鋪設接駁管道，以建立一個全面性的天然氣管道網絡至所有覆蓋地區。而Harmony Gas的收購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現金流。

業績

年內，本集團錄得3,276,700,000港元的營業額，按年下降4.0%(二零一四年：3,412,700,000港元)。毛利由二零一四年850,000,000港元減至784,800,000港元，毛利率為24.0%(二零一四年：24.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四年的324,400,000港元比較，則下跌了71.2%至93,400,000港元。純利率亦下跌6.6個百分點至2.9%(二零一四年：9.5%)，淨利潤下降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美元銀行借款，因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貶值而導致重大未實現匯兌損失。扣除外匯虧損淨額16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外匯收益淨額300,000港元)，調整後的業務純利應為25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20.3%。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037港元及0.79港元(二零一四年：0.1285港元；0.79港元)。

業務回顧

現時三個主要業務板塊，即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連接、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的運作，於二零一五年內營業額總額錄得輕微減少。隨著與Harmony Gas項目的逐步融合，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合共營運52個獨家管道燃氣項目及覆蓋中國10,073,000名可接駁城市人口，與去年比較增長了17.2%。無縫管道覆蓋及鄰近主要管道，再加上國內對天然氣需求的急速增長，本集團深信與Harmony Gas項目的融合及發展將成為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強大及穩健的增長動力。

受到經濟放緩、氣候溫和及燃氣價格高企等因素影響，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中國國內的整體天然氣消耗量於二零一五年達1,930億立方米，按年增長5.7%，增長率是近十年以來的新低。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國政府首次下調非居民天然氣價格每立方米0.7元。我相信更低的天然氣價格為非住宅用戶提供一個較強的誘因，使用天然氣來代替煤炭，有助本集團開發新的工業及商業客戶，因而提升本集團天然氣的銷售量。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營運表現遜於本集團之預期。本年度內，由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衍生之收入下降10.4%。然而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再生能源車輛的普及下，本集團對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的發展仍抱持樂觀態度。在二零一五年，1.6升車輛的汽車稅大幅下降刺激再生能源車輛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之銷售，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上升了250%。中國國內再生能源車輛逐漸普及，真正帶動了對壓縮天然氣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認為此實有助推動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有機動力。

管理層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人已向董事局辭任聯席董事總經理一職，並留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彭偉先生獲委任為新的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分拆管理責任是為使我有更多時間專注於本集團之戰略規劃。

展望

環境保護在全球的意識及重要性與日俱增，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國家，於二零一五年在巴黎舉行的氣候變化會議上，承諾削減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每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下降達60至65%。而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的中國全國人民大會上，總理李克強先生亦提到為提高整體的環保標準而定的目標，並在「十三五」規劃內，集中提出特別措施解決城市霧霾問題。李總理更明確指出政府會限制工廠就一種導致主要空氣污染的細微顆粒(PM2.5)有害物排放，下降25%，另亦透露包括減少因工業和車輛使用燃煤的排放量，促進燃煤地區使用電力和天然氣，及增加清潔能源的比重等相關環保目標。

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提出到二零二零年將增加總天然氣消耗量至3,600億立方米，每年增長率為17.0%。此外，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中國能源研究會(「CERS」)發布的「中國能源展望2030」，明確指出現時中國天然氣消耗量仍處於較低水平，而其未來的潛力非常龐大。中國能源研究會更預期，於二零三零年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將達到4,800億立方米，在二零二零至二零三零年10年期間，會以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5.2%的速度增長，因此，本集團對行業未來的發展非常樂觀。

展望二零一六年，就Harmony Gas項目的加速整合將成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當中我們會先加快在覆蓋地區天然氣管道建設。本集團會以各產業內的高用量及對價格敏感度較低的工業客戶為目標，客戶多元化有助減低對某些產業的倚賴。另一方面，隨著天然氣車輛的普及性日益提升，此將帶動往後對天然氣加氣站需求的增加。由於現時大部分Harmony Gas項目在區內並沒有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本集團會逐步加建這類設施，方便客戶更容易取用天然氣，並在往後可預見的幾年內，為集團開拓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地域覆蓋面，我們仍會抱持一個進取的態度，繼續在市場上精挑細選有利的併購機會。我們會以成為中國最有價值的清潔能源分銷商及營運商為願景，繼續在天然氣市場內茁壯增長，為股東開創更大的長期利益。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誠意感謝年內管理層及員工恪盡職守，努力不懈，並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長久以來對集團的支持及信任。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76,666	3,412,690
銷售成本		<u>(2,491,833)</u>	<u>(2,562,650)</u>
毛利		784,833	850,0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3,633)	29,454
其他收入	6	46,050	37,0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565)	(61,501)
行政開支		(209,334)	(213,046)
研發成本		-	(422)
融資成本	7	(114,866)	(84,565)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1,962)	1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018)</u>	<u>-</u>
除稅前溢利		307,505	557,065
所得稅開支	8	<u>(157,637)</u>	<u>(167,285)</u>
年內溢利	9	149,868	389,78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5,461)</u>	<u>(20,62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4,407</u></u>	<u><u>369,160</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3,390	324,351
非控股權益		56,478	65,429
		149,868	389,78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16	305,811
非控股權益		31,791	63,349
		44,407	369,160
每股盈利	11		
基本		3.70港仙	12.85港仙
攤薄		3.70港仙	12.8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012	9,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0,817	3,144,809
商譽		199,859	141,442
其他無形資產		1,033,347	788,836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28,750	363,976
預付租金		472,338	335,36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398,0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418	-
可供出售投資		6,301	6,523
		<u>6,775,842</u>	<u>5,188,3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521	91,54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318,762	204,0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283,844	262,467
應收委託貸款		23,872	25,35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86,7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680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053	-
預付租金		13,693	9,77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35,848	2,365
可收回稅項		9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48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3,726	828,189
		<u>1,933,467</u>	<u>1,710,497</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3	496,371	464,396
應付貿易賬款	13	591,578	339,8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199,172	205,3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34	-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51,313	11,814
借款		1,172,315	424,211
一年內到期融資租賃負債		33,285	-
應付稅項		65,653	79,923
		<u>2,610,921</u>	<u>1,525,52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77,454)</u>	<u>184,9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098,388</u></u>	<u><u>5,373,300</u></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250	25,250
儲備	<u>1,981,414</u>	<u>1,968,7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6,664	1,994,048
非控股權益	<u>265,730</u>	<u>298,692</u>
權益總額	<u>2,272,394</u>	<u>2,292,7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6,034	6,409
借款	3,063,890	3,028,519
一年後到期融資租賃負債	121,986	—
應付代價	512,844	—
遞延稅項	<u>121,240</u>	<u>45,632</u>
	<u>3,825,994</u>	<u>3,080,560</u>
	<u>6,098,388</u>	<u>5,373,30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注資及 應佔業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240	895,054	520	1,128	1,049	61,905	237,103	470,481	1,692,480	236,194	-	236,194	1,928,674
年內溢利	-	-	-	-	-	-	-	324,351	324,351	65,429	-	65,429	389,78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8,540)	-	(18,540)	(2,080)	-	(2,080)	(20,6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8,540)	324,351	305,811	63,349	-	63,349	369,16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37	-	(137)	-	-	-	-	-
行使購股權	10	682	(201)	-	-	-	-	-	491	-	-	-	491
附屬公司派付予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369)	-	(369)	(369)
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4,734)	-	-	-	(4,734)	(10,296)	-	(10,296)	(15,03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	-	-	-	-	-	-	8,546	-	8,546	8,546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轉撥 至累計溢利	-	-	-	-	-	-	9,798	(9,798)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268	-	1,268	1,2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50	895,736	319	1,128	(3,685)	62,042	228,361	784,897	1,994,048	298,692	-	298,692	2,292,740
年內溢利	-	-	-	-	-	-	-	93,390	93,390	56,478	-	56,478	149,86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80,774)	-	(80,774)	(24,687)	-	(24,687)	(105,4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0,774)	93,390	12,616	31,791	-	31,791	44,40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1,021	-	(11,021)	-	-	-	-	-
附屬公司派付予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9,752)	-	(19,752)	(19,752)
承諾收購Harmony Gas Holding Limited(「Harmony Gas」) 之應付代價	-	-	-	-	-	-	-	-	-	-	(507,817)	(507,817)	(507,817)
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 公司控制權	-	-	-	-	-	-	-	-	-	459,235	-	459,235	459,235
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 司控制權時轉撥至累計溢利	-	-	-	-	-	-	15,610	(15,610)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581	-	3,581	3,5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50	895,736	319	1,128	(3,685)	73,063	163,197	851,656	2,006,664	773,547	(507,817)	265,730	2,272,394

附註：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列明，附屬公司可把每年溢利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7,505	557,06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315	99,0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51,903	11,526
撥回預付租金	8,753	7,08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591)	2,669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	(8,24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	8,546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281)	(754)
– 其他應收賬款	641	64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1,962	(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8	–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085)	(2,152)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29,380)
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86,749)	–
利息收入	(29,953)	(12,935)
融資成本	114,866	84,5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01)	(434)
外匯匯兌虧損	160,87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01,979	717,233
存貨減少(增加)	5,756	(10,07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8,073	(24,7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7,608	(74,714)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2,671	(213)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減少)增加	(61,307)	149,29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8,759)	22,4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514	(39,102)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17,982	(11,53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760,517	728,569
已收利息	29,953	12,935
已付所得稅	(172,285)	(143,811)
已付預扣稅	(12,991)	(3,966)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05,194	593,727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617)	(562,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453	1,606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	31,82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9,397
業務合併	-	(54,337)
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	126,572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	(41,214)	(8,04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5,030)
添加之預付租金	(147,128)	(81,75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397,992)
添加之可供出售投資	-	(2,720)
合營企業之墊款	(249,967)	(286,742)
來自合營企業之還款	286,742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已付之按金	-	(6,65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已付之按金	(81,309)	(221,599)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	(72,333)
應收委託貸款投資	-	(25,35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00,468)	(1,691,92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8,636)	(121,789)
已付貸款融資費用	(4,566)	(81,445)
新增借款	776,377	3,164,241
新增融資租賃負債	186,706	-
償還借款	(509,019)	(1,465,205)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1,435)	-
就取得融資租賃已付之按金	(8,952)	-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491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9,752)	(36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3,581	1,26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54,304	1,497,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9,030	398,9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189	429,54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493)	(3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83,726	828,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將予釐定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或就此)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之條文之若干規定而修訂，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2,098,195	2,317,565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748,185	612,974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413,612	461,471
銷售液化石油氣	622	10,795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6,052	9,885
	<u>3,276,666</u>	<u>3,412,69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種類上，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一致（Harmony Gas因股東協議條款變動而停止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並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表現除外）。本集團認為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屬單一經營及呈報分部，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審閱Harmony Ga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總收益及整體業績。

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
- (e)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及
- (f) 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天然氣買賣及燃氣管道建設。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Harmony Gas 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069,612</u>	<u>708,460</u>	<u>413,306</u>	<u>236</u>	<u>16,034</u>	<u>69,018</u>	<u>3,276,666</u>
分部溢利(虧損)	<u>202,720</u>	<u>341,446</u>	<u>31,313</u>	<u>(45)</u>	<u>6,625</u>	<u>(875)</u>	<u>581,18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88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虧損							(72,925)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63,806)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1,962)
融資成本							<u>(114,866)</u>
除稅前溢利							<u>307,50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317,565</u>	<u>612,974</u>	<u>461,471</u>	<u>10,795</u>	<u>9,885</u>	<u>3,412,690</u>
分部溢利	<u>278,846</u>	<u>320,237</u>	<u>100,704</u>	<u>391</u>	<u>6,386</u>	<u>706,56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01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7,764)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75,198)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3
融資成本						<u>(84,565)</u>
除稅前溢利						<u>557,06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除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呈列為獨立分部)之分部虧損外，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之財務業績，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利息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若干項雜項收入、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Harmony Gas 及其附屬 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87,993	196,102	511,642	-	1,268	2,153,447	7,350,452
投資物業							9,012
可供出售投資							6,301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486
收購企業用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付按金							56,738
企業用預付租金							114,395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73,854
應收委託貸款							23,8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0,611
其他資產							24,588
綜合資產							<u>8,709,309</u>
負債							
分部負債	605,863	305,910	31,963	-	-	1,033,586	1,977,322
應付稅項							53,675
借款							3,692,643
融資租賃負債							155,271
遞延稅項負債							38,783
應付代價							512,844
其他負債							6,377
綜合負債							<u>6,436,91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95,419	189,081	482,869	21	784	5,168,174
投資物業						9,36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98,005
可供出售投資						6,523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91
企業用預付租金						3,650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72,333
應收委託貸款						25,35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86,7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8,189
其他資產						25,698
綜合資產						<u>6,898,822</u>
負債						
分部負債	650,692	325,080	46,044	-	-	1,021,816
應付稅項						79,923
借款						3,452,730
遞延稅項負債						45,632
其他負債						5,981
綜合負債						<u>4,606,082</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呈報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物業、企業用之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人壽保險合約投資、應收委託貸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外，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呈列為獨立分部)之資產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資產獲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融資租賃負債、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代價、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外，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呈列為獨立分部)之負債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負債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Harmony Gas 及其附屬 公司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455,499	-	41,804	-	-	23,178	520,481	149,998	670,479
通過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增資	-	-	-	-	-	1,422,726	1,422,726	-	1,422,726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增資	-	-	6,923	-	-	-	6,923	-	6,92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521)	-	(11)	-	-	55	(3,477)	(114)	(3,591)
預付租金撥回	6,024	-	2,700	-	-	29	8,753	-	8,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248	-	6,955	-	-	2,783	119,986	5,329	125,3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49,529	-	2,374	-	-	-	51,903	-	51,903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085)	-	-	-	-	(1,085)	-	(1,085)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81)	-	-	-	-	-	(281)	641	360

二零一四年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663,041	-	89,285	-	-	752,326	19,433	771,759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資	129,693	-	-	-	-	129,693	-	129,69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095	-	(67)	-	-	2,028	641	2,669
預付租金撥回	5,131	-	1,952	-	-	7,083	-	7,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805	-	5,724	67	-	92,596	6,452	99,0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132	-	2,394	-	-	11,526	-	11,526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2,152)	-	-	-	(2,152)	-	(2,152)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56)	-	-	(698)	-	(754)	641	(113)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概無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之人壽保險合約投資的會所會籍)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281	754
— 其他應收賬款	(641)	(641)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4,899)	34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01	434
其他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9,380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085	2,15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591	(2,669)
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86,749	—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	8,24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	(8,546)
	<u>(73,633)</u>	<u>29,454</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24	5,15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	20,653	6,669
政府補助金(附註)	3,411	11,635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	2,376	1,112
雜項收入	12,686	12,522
	<u>46,050</u>	<u>37,09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3,4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35,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8,667	120,532
— 超過五年	2,424	1,257
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	7,545	—
	<u>138,636</u>	<u>121,789</u>
應付代價之估算利息	5,027	—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28,610	20,588
	<u>172,273</u>	<u>142,377</u>
減：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57,407)	(57,812)
	<u>114,866</u>	<u>84,565</u>

本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4.35%（二零一四年：4.59%）的年度資本化率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47,014	161,535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23	205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徵收之預扣稅	10,550	—
	<u>159,387</u>	<u>161,740</u>
遞延稅項	(1,750)	5,545
	<u>157,637</u>	<u>167,28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於過往及本年度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12,9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66,000港元）。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095	2,2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計入銷售成本)	51,903	11,526
撥回預付租金	8,753	7,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315	99,04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5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638,000港元))	224,400	193,990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4,855	4,139
就燃氣管道建設合同支出確認為支出	163,221	156,206
就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及 火爐設備銷售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835,309	2,091,435
	1,998,530	2,247,641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715)	(777)
來自開銷極小之設備之總租金收入	(610)	(716)

10.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3,390</u>	<u>324,351</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525,008	2,524,597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1,507</u>	<u>1,87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26,515</u>	<u>2,526,469</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180日)內到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銷售管道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就建設合約之已進行工作之結算日期相近)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7,794	131,915
31至90日	37,055	3,478
91至180日	12,483	7,347
181至360日	<u>48,358</u>	<u>16,576</u>
貿易應收賬款	<u>295,690</u>	<u>159,316</u>
0至90日	15,367	36,814
91至180日	<u>7,705</u>	<u>7,936</u>
應收票據	<u>23,072</u>	<u>44,750</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318,762</u>	<u>204,066</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客戶之燃氣管道建設墊款予天然氣及建築材料供應商達123,9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6,973,000港元)之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197,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915,000港元)及應收票據為23,0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750,000港元)，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主要為河南省、山東省、江蘇省、河北省、浙江省、吉林省及安徽省以及北京市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對手方重大失責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經計及債務人還款記錄後仍視作可予收回，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97,8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401,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70日(二零一四年：210日)。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37,055	3,478
91至180日	12,483	7,347
181至360日	48,358	16,576
	<u>97,896</u>	<u>27,401</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30	3,084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減少	(281)	(7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9</u>	<u>2,330</u>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95	7,054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641	6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36</u>	<u>7,695</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之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若干於報告期末分類為逾期未繳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隨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前償還。就該等未償付結餘而言，經計及所涉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董事有信心並無可收回問題。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13.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0,105	259,003
31至90日	42,323	22,723
91至180日	61,213	12,318
超過180日	167,937	45,781
	<u>591,578</u>	<u>339,825</u>
應付貿易賬款	<u>591,578</u>	<u>339,82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指合約工程動工前之已收客戶款項及有關向本集團購買天然氣之客戶預付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為本集團收取之政府撥款6,0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9,000港元)，將於有關成本在損益確認時計入損益(有關補助擬用作補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i)來自有關燃氣供應業務客戶之已收按金48,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193,000港元)；(ii)應計支出36,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900,000港元)；(iii)通過收購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3,103,000港元)之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未償付代價(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500,000元(相當於37,39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及(iv)收購附屬公司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20,650,000元(相當於26,17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1,810,487,000港元或26.2%至8,709,3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98,8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77,4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值184,975,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約為0.7(二零一四年：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增加約938,746,000港元或27.2%至4,391,4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52,7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約為3,312,2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4,541,000港元)，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5.8%(二零一四年：114.5%)，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值約2,272,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2,740,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財務資源

年內，本公司與若干香港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提供最多合共為52,000,000美元及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以及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根據一般商業基準訂立。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即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釐定人民幣參考匯率之新機制，人民幣於本年度貶值約6%。此導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產生巨額未貼現匯兌虧損。本集團正在尋求合適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使用該等金融工具之成本大於其利益，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12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440名)。於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22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3,990,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增加。本集團大概99.8%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於本公佈日期，舊購股權計劃下有合共2,000,000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將之全數轉換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8%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0.08%)。

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數目最多為252,400,768份。該等購股權如獲授予並全數轉換，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996%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9.99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概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有關持有狀況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顧年度 授出	回顧年度 行使	回顧年度 失效/註銷	
許永軒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羅永泰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u>2,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2,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9港元</u>	<u>-</u>	<u>-</u>	<u>-</u>	<u>0.49港元</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48港元，該日為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1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30,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44,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614,000港元)之若干中國預付租金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承諾書，本集團須於有關銀行持有存款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5,488,000港元)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先決條件。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為77,7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81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天然氣定價改革

近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就天然氣定價市場化公佈不同措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改委將增量氣門站價格降低每立方米人民幣0.44元，並將存量氣的門站價格增加每立方米人民幣0.04元，以使存量氣及增量氣的門站價格趨於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發改委將非居民用戶天然氣的最高門站價格降低每立方米人民幣0.7元。此外，門站價格其後成為基準價格，可由供應商與買方磋商。非居民供應商可基於天然氣的供求，收取不高於基準門站價格20%的價格。

本集團將降低的成本轉移至非住宅用戶。更低的天然氣價格為非住宅用戶提供一個較強的誘因以使用天然氣，並有助本集團開發新的工業及商業客戶，因而提升本集團天然氣的銷售量。

順流管道燃氣分銷

*Harmony Gas*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Harmony Gas之權益(Harmony Gas持有私有化的Sino G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之100%控股權益(「Harmony Gas項目」))及股東協議(定義見「該公佈」)。除本公佈本節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中裕北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裕北京有條件同意進一步收購賣方所持Harmony Gas之權益，作價78,722,395美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訂約雙方亦已訂立股東協議。

中裕北京為持有Harmony Gas 50%股權之現有股東，故於完成買賣協議後，購買銷售股份將使中裕北京於Harmony Gas之股權增至88.7%。預期買賣協議將於訂約雙方協定之日期(但如無協定，則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前)完成。即使買賣協議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Harmony Gas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將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

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22個獨家管道燃氣項目，覆蓋河北、江蘇、吉林及安徽等省份之可接駁城市人口。

由於中國天然氣市場穩定增長，本集團對其於此市場之前景深信不疑。董事認為，Harmony Gas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進一步投資天然氣業務之機會以提升其盈利基礎以及擴大營運地區覆蓋範圍。

*德州旺源*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購德州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前稱德州旺源燃氣有限公司(「德州旺源」))之全部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德州旺源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德州旺源主要從事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天衢工業園獨家銷

售管道燃氣。經過十多年的發展，天衢工業園經濟實力不斷壯大。園內劃分了六大產業園區，分別是現代物流園區、化工產業園區、電子信息產業園區、紡織產業園區、食品加工園區及天衢商務區。

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擴張

新成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車用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於財政年度內，十個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已投入營運。

主要經營數據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減少)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52	52	—
—河南省	21	21	—
—河北省	15	15	—
—江蘇省	5	5	—
—山東省	4	4	—
—吉林省	2	2	—
—福建省	1	1	—
—黑龍江省	1	1	—
—浙江省	1	1	—
—安徽省	2	2	—
可接駁城市人口(千人)(附註b)*	10,073	8,594	17.2%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2,878	2,455	17.2%
年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住宅用戶	160,794	146,997	9.4%
—工業客戶	166	95	74.7%
—商業客戶	656	670	(2.1)%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減少)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住宅用戶	1,584,683	1,344,627	17.9%
—工業客戶	803	625	28.5%
—商業客戶	4,859	4,082	19.0%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55.1%	58.3%	(3.2)%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千立方米)	626,392	685,953	(8.7)%
—住宅用戶	149,042	124,150	20.0%
—工業客戶	376,109	467,183	(19.5)%
—商業客戶	74,219	66,979	10.8%
—批發客戶	27,022	27,641	(2.2)%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			
—累積	54	44	10
—在建	24	19	5
汽車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95,949	98,877	(3.0)%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9,067	7,880	15.1%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人民幣每立方米)			
—住宅用戶	1.99	1.94	2.6%
—工業客戶	2.79	2.71	3.0%
—商業客戶	3.04	3.05	(0.3)%
—批發客戶	2.16	2.14	0.9%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3.46	3.70	(6.5)%
天然氣平均成本(人民幣每立方米)	2.29	2.24	2.2%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2,819	2,835	(0.6)%

附註a：營運地點數目指於中國大陸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燃氣項目。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可接駁城市人口之增加乃由於城市市區及管轄區域擴大。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資料包括Harmony Gas項目之統計數據。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93,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4,351,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i)外匯虧損淨額164,899,000港元；(ii)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51,962,000港元；及(iii)營業額下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釐定人民幣參考匯率之新機制，人民幣於本年度貶值約6%。此導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產生重大未貼現匯兌虧損。

如不計及外匯虧損淨額164,8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外匯收益淨額34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溢利將為258,2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4,003,000港元)。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銷售管道燃氣	2,098,195	64.0%	2,317,565	67.9%	(9.5)%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748,185	22.9%	612,974	18.0%	22.1%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413,612	12.6%	461,471	13.5%	(10.4)%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6,052	0.5%	9,885	0.3%	62.4%
小計	3,276,044	100.0%	3,401,895	99.7%	(3.7)%
銷售液化石油氣	622	0.0%	10,795	0.3%	(94.2)%
總計	3,276,666	100%	3,412,690	100%	(4.0)%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27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12,690,000港元)。商業及住宅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持續增長，被向工業客戶銷售管道燃氣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銷售額減少抵銷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2,098,1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5%。

於本年度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4.0%。與去年同期約67.9%之百分比相比，管道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管道燃氣銷售額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管道天然氣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工業客戶	1,354,493	64.6%	1,657,029	71.5%	(18.3)%
住宅用戶	388,074	18.5%	325,164	14.0%	19.3%
商業客戶	282,934	13.5%	260,837	11.3%	8.5%
批發客戶	72,694	3.4%	74,535	3.2%	(2.5)%
總計	<u>2,098,195</u>	<u>100%</u>	<u>2,317,565</u>	<u>100%</u>	<u>(9.5)%</u>

工業客戶

年內工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1,657,029,000港元減少18.3%至約1,354,493,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接駁166名新工業客戶。工業客戶天然氣之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3.0%至人民幣2.79元每立方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1元每立方米)，部分抑制工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工業客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減至376,109,000立方米(二零一四年：467,183,000立方米)，乃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致。

年內工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64.6%。與去年同期約71.5%的百分比相比，其仍為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年內住宅用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325,164,000港元增加19.3%至約388,074,000港元。住宅用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增長受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項目城市之城市化而導致之人口增長所推動。本集團已為160,794名住宅用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約為149,042,000立方米(二零一四年：124,150,000立方米)。

年內住宅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18.5% (二零一四年：14.0%)。

商業客戶

除滿足住宅客戶對天然氣之需求外，本集團亦加強商業客戶之燃氣接駁。年內商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260,837,000港元增加8.5%至約282,934,000港元。年內商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13.5% (二零一四年：11.3%)。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接駁656名新商業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4,859名。

商業客戶天然氣之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於人民幣3.04元每立方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5元每立方米)。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上漲10.8%至約74,219,000立方米，帶動燃氣銷售額上漲。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748,1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1%。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住宅用戶	563,019	75.3%	525,970	85.8%	7.0%
非住宅用戶	185,166	24.7%	87,004	14.2%	112.8%
總計	<u>748,185</u>	<u>100%</u>	<u>612,974</u>	<u>100%</u>	<u>22.1%</u>

年內，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由去年同期約525,970,000港元增加7.0%至約563,019,000港元。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住宅用戶已完工之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去年同期之146,997宗增加至160,794宗所致。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年內，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由去年同期約87,004,000港元增加112.8%至約185,1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為55.1%（二零一四年：58.3%）（即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有見於城市化導致城鎮人口急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合適時機積極收購，以增加其市場覆蓋。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國際油價自二零一四年期維持於低位。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競爭優勢於短期內下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約為413,6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4%。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6.5%至人民幣3.46元每立方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0元每立方米）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汽車之單位天然氣由去年同期約98,877,000立方米微跌3.0%至約95,949,000立方米。

於本年度，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6%。儘管行業面對短期困局，本集團對天然氣行業之未來發展抱有信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有五十四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二十四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預計所有新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將於二零一六或二零一七年投入運營。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4.0%（二零一四年：24.9%）。銷售管道天燃氣之毛利率為15.6%（二零一四年：17.2%）；燃氣管道建設為58.7%（二零一四年：63.0%）；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為14.1%（二零一四年：20.7%）。

銷售管道天燃氣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上游天然氣價格及間接成本（例如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增加所致。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之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非住宅客戶之平均建設成本增加所致。鑒於中國現時經濟環境，非住宅客戶在協商天然氣管道建設合約時更為審慎。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售價因激烈競爭而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其他虧損淨額73,6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其他收益淨額29,454,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為匯兌虧損淨額164,8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匯兌收益淨額348,000港元），被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86,749,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四年，一次性減值虧損撥回29,380,000港元確認為其他無形資產。二零一五年並無產生該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37,09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46,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約6,9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54,000港元）、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約20,6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69,000港元）、政府補助金約3,4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35,000港元）、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約2,3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2,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12,6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2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61,501,000港元增加16.4%至二零一五年約71,565,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薪金及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綜合Harmony Gas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213,046,000港元下跌1.7%至二零一五年約209,334,000港元。此項下跌主要由於(i)本年度收購新燃氣項目較少，令專業費用減少；(ii)董事酬金減少及(iii)本集團為提升成本效益進行之節流措施。此等因素抵銷了Harmony Gas行政開支綜合入賬之影響。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年內，本集團應佔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虧損51,9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應佔溢利13,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84,565,000港元上漲35.8%至二零一五年約114,866,000港元。此項上漲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及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宣派予非中國稅務居民之股息需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於過往及本年度已派予海外集團實體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12,9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66,000港元)。

因此，二零一五年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57,6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285,000港元)。

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EBITDA約為608,34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EBITDA約759,287,000港元減少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3,39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4,351,000港元減少71.2%。

純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約為2.9%(二零一四年：9.5%)。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70港仙及3.70港仙，於二零一四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12.85港仙及12.84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79港仙(二零一四年：79港仙)。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文亮先生	1	590,807,542	實益權益及 控制企業權益	23.40%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呂小強先生	3	6,000,000	實益權益	0.2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2%
李春彥先生	3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6,112,000股及7,242,000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該董事直接持有。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5,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111,934,142	44.04%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4.04%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2.47%
馮海燕女士	3	配偶權益	590,807,542	23.40%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完全控制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111,934,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這並不包括於568,619,542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有關披露，此權益並非由Rich Legend實益持有，惟由Rich Legend以權益披露相關頁面中描述為「其他」之身份持有。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3. 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7,242,000股股份及由於其為王文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83,565,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5,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板上市公佈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構成競爭。然而，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日後可能存在競爭，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方針及擴展而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板上市公佈所述外及如上文所述，就董事所知，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王文亮先生原先為本公司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類似）。因此，王文亮先生兼任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雙重職位，可能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王文亮先生辭任聯席董事總經理，惟仍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於同日，彭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辭任聯席董事總經理容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gas.com「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並將相應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佈(「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為本集團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彭偉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